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076-01

修正案号: 39-51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替换减震器摇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No.2005-22-01,修正案号: 39-14345,2005年10月17日颁发;
- 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65-62, 2004 年 12 月 14 日颁发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减震器(bifilar)支架(lug)的失效可造成主旋翼系统的损坏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5年11月10日起50使用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使用小时的间隔,根据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No. 76-65-62(2004年12月14日)的完成指南第3. A. (1) 至3. A. (6) 段的要求检查下减震器摇臂组件以确定在支架接头区域是否有裂纹。
- (1)如果在减震器摇臂组件支架上有裂纹,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减震器摇臂组件替换现有的减震器摇臂组件。
 - (2)如果在初次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进行一次扭力测试(torque

test)。扭力测试及额外的测试程序必须根据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 No. 76-65-62(2004年12月14日)的完成指南第3. B. (1) 至3. B. (3) 段的要求进行。在对下减震器摇臂组件进行的重复检查中不需进行扭力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